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07.1.25 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6.02 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2.10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111.02.25 部分語句修改)

112.05.31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本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
- 四、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 五、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二次為原則；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列入行事曆實施。
- 六、每學期二次之紙筆定期評量實施領域分成國語與數學（一至六年級）、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英語（三至六年級）等五項領域；英語的期中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期末定期評量改為口語測驗，其他學習領域由任課教師依實際情況實施評量。
- 七、學生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次定期學習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英語）總成績之計算方式：
 1. 一年級上學期學期成績，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一年級下學期期中成績（平時+第一次定期成績考查）及期末成績（平時+第二次定期成績考查）各佔百分之五十。
 2. 二至六年級全學期期中成績（平時+第一次定期成績考查）及期末成績

(平時+第二次定期成績考查)各佔百分之五十。

(二) 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加權總和之平均數。

(三)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

(四)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成績併入七大學習領域成績。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統合為生活課程成績。

(五) 體育班成績，由各科目(依當年所開設科目)任教教師輸入該節課成績為原則。成績計算方式，則依開課情形於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集相關教師再行決議。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類別方式辦理：

(一)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應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 2、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 3、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包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家長評定。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生遇到下列情形，無法進行定期評量時之處理辦法如下：

- (一) 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將不再補考**。為不影響學生權益，同時讓學生能安心休養及兼顧考試公平性，經導師准假後，該生定期考查成績(含科任成績)不予採計，**以平常成績(含小考、習作、日常表現及多元評量…等)作為學期期末(中)成績的依據參考**。但無故缺考者，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本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評定為丁等者，由本校輔導處召集任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

十二、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通知家長及學生。各學習領域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一) 各學習領域文字描述部分：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教師依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成績及等第呈現。

十三、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符合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最後一點「本要點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經課發會同意，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四、學生於定期評量中，若出現作弊行為且經調查屬實者，則該科分數計算方式標準及處理方式為：

違規情節嚴重者：

- (一) 考試交頭接耳、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圖窺探他人答案且屢勸不聽。
 - (二) 故意將試卷給同學窺視者。
 - (三) 在座位周圍(包括桌面、文具等)書寫有關文字、公式、圖解等資料，雖未抄到試卷上，但有明顯作弊意圖者。
 - (四) 在考場內喧嘩，影響考場秩序經屢勸不聽者。
 - (五) 考試過程中使用電子產品(如智慧手錶)。
 - (六) 團體共同進行作弊行為。
 - (七) 其他經監考老師、領域任教老師評估後屬於作弊嫌疑之行為者。
- 處理方式：

(1) 扣除該班資源班學生後，以該班該科當次評量之最低分數乘以 0.8 計算，並不得獲選為該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與學期成績楷模的獎項，以及學期進步獎之人選。

(2) 若為累犯者則以零分採計。

(3) 該任課教師通知家長處理情形。

違規情節較輕者

處理方式：

(1) 視其情節輕重，斟酌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2) 該任課教師通知家長處理情形。

十五、本要點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經課發會同意，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黃安蓉
註冊組長

處室主任

教師兼郭貞瑩
教務主任

校長

校長張美鳳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修正細則

111.04.08 課發會議通過

111.04.11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

111.05.17 成績評量小組及課發會議通過

112.05.31 成績評量小組及課發會議通過

附件一：避免評量試題與考古題雷同之規定說明

21. 請學校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避免評量試題與考古題雷同，以維持評量之公平性，請查照。 (1)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臺國(二)字第 1000906644 號函辦理。 (2)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爰成績評量係屬教師專業自主之範疇，也是教師之責任，應由教師依據其教學計畫及目標決定其評量的範圍、方式及評分標準，並負責學生成績評量的完整過程。 (3) 爾來多次接獲民眾投書陳訴，學校定期評量試題採用考古題，題號及答案順序均完全與考古題雷同，造成有特定管道(如參加課後輔導、參加補習等)之學生能於考前取得試題加強練習，影響成績評量之公平性。尤其於國民中學，雖採計在校學習表現並非是擴大免試入學之必要條件，惟仍可能影響學生升學權益，學校更應謹慎處理。 (4) 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應確實依據年度課程計畫、目標及前揭評量準則之規定，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並應確實執行審題機制，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及保障學生升學權益。	100 年 4 月 19 日 教 國 字 1000372960 號。
--	---

課研組長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